



有偿删差评已形成灰黑色产业链 专家建议

通过数据对接系统监管异常数据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近日破获一起侵害公民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查获公民个人信息数万条,涉案金额达200余万元。

这是一起典型的有偿删差评非法牟利案。近年来,天津、浙江、安徽等地的公安机关破获多起删差评案件,涉案金额多在数百万元。而且,犯罪团伙经常涉及多地,有的案件中甚至涉及10多个省份。

2008年,有偿删差评就已出现,尽管相关部门持续升级监管措施,但这一现象并未得到根治,且已经形成了灰黑色产业链。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朱晓娟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从本质上来看,评价是一种信用机制,对于网络经营者至关重要。正因如此,有偿删差评有着极大的市场需求,这也是该问题难以根治的重要原因。

“考虑到整治有偿删差评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有必要建立和实施长效机制,包括执法部门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网络平台加大治理力度等。同时,尽快推动网络平台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对接,实现对异常数据的预警和监管。”朱晓娟说。

涉案金额数百万元涉及多个省份

蜀山分局破获的这起侵害公民信息案,花费了3个月左右的时间。

2021年12月,蜀山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用高价“购买”在互联网企业平台上发布差评的用户信息,再通过“好处费”的方式诱导此类用户删除差评信息,牟取暴利。经警方调查,河南某科技公司是这一切的幕后黑手。今年2月24日,专案组在河南、安徽等地同时收网。

涉案金额数百万元,涉及多个省份,团伙作案……这类有偿删差评的案件,近年来并不少见。

例如,2020年9月,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破获一起以网络“水军”形式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违法犯罪案件。据了解,该犯罪团伙通过有偿删差评网络差评获利近300万元,涉及10余个省份。

在近年来警方破获的有偿删差评案件中,团伙作案已经成为最为常见的方式,而且已经形成分工明确的灰黑色产业链。在这个产业链上,有“招揽生意”的网络公关公司,有“介绍生意”的个人中介,也有“负责实施”的删帖人员。

记者在网搜索发现,现在仍有一些自称“专业删差评公司”发广告称,可以帮助删除差评。在添加了几个公司的联系方式之后,一些“专业删差评公司”工作人员称,可以帮助

删除一个月内的差评,根据不同平台,收费多在上百元至数千不等。但是,对于删除差评的方式,这些“专业删差评公司”都不会告知,只是说肯定会有效果。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姚志伟指出,删差评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犯罪团伙一头主动联系有差评的商家,收费删差评,一头购买打差评消费者的信息,取得联系后诱导其有删差评,继而从中赚取可观的差价;另外一种,则是犯罪团伙通过海量申诉、伪造律师函等方式,以与事实不符涉嫌侵权为由要求网站删帖,一些网站为了避免麻烦就会删帖。

侵犯消费者权益并扰乱市场秩序

有偿删差评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扰乱了市场秩序,还给市场监管部门带来了更多的管理成本。

“在网络消费中,商品和服务都是以图片、视频来展示的,浏览、分析评论是他们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一个重要方式,一旦差评被删掉,消费者就没有了重要参照,无法作出最符合自己真实意思的判断和选择,知情权和选择权会因此受到损害。”朱晓娟说。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同样认为,有偿删差评损害了网络信用,损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权,“因为

现在电商的口碑是通过交易量和好评度,差评显示出来的,刷单和删差评向消费者提供了错误的信息,基于这种信息作出的选择也违背了消费者的消费愿望”。

不仅如此,有偿删差评还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加了监管部门的监管成本。

在朱晓娟看来,有偿删差评行为会使得网络平台上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商家受到影响,减少他们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机会,属于不公平竞争,扰乱了市场秩序,增加了监管成本。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情节严重的网络有偿删帖行为认定为非法经营罪。自此之后,国家监管部门对于网络有偿删帖管理愈发严格。

近年来,国家网信办、工信部等部门多次开展针对“有偿删帖”的专项行动,并明确建立和实施长效机制。

加大对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对于有偿删差评的行为,我国法律明确禁止,并规定了相应的罚则。

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该法同时规定,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有“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姚志伟说,有偿删差评行为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还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情节严重者,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多种犯罪。

除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作出规定,对于一些“骚扰消费者删差评”的行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也有着禁止性规定。

“对于有偿删差评的治理,最有效的方式是加大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只要让这些‘删差评公司’联系不上消费者,这个问题就能在很大程度上得到解决。”姚志伟说。

朱晓娟认为,解决有偿删差评问题,不能仅仅依赖于网络平台自身的监管,“网络平台本身是商业主体,也有逐利的一面。平台内经营者是平台利润重要的提供主体,这很可能会影响网络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异常行为的主动监管”。

朱晓娟建议,在技术层面寻找解决方案,推动网络平台和市场监管平台的监管系统数据对接工作,这样既能减轻监管部门的成本压力,提升监管效率,也能推动网络平台及时对差评大幅减少、好评率瞬间增多等异常数据进行抓取,进而推动相关法律规定更好地落地实施。

漫画/李晓军

人社部教育部财政部印发通知
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为加大就业政策实施力度,推动政策速享尽享,助力用人单位稳定岗位,扩大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直补快办”行动。

通知要求,各地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注重数据比对,部门协同,精准锁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加快构建政策找人、无感智办、直补快办的落实机制,扩大政策落实率。要细化工作方案,层层抓好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强部门间信息衔接,不断探索优化经办服务的新途径。

通知明确,加快全程网上经办,各地加快建立省级一体化的就业补贴政策申领经办系统,推动政策实现网上申领,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补贴申领、资格核对、办理进度查询、资金发放等服务。推行“直补快办”模式,改变以往企业上门申请,部门层层审批的工作模式,按月提取企业上月新增参保人员信息,做好与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毕业生信息等信息比对,主动筛选确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单位和人员,主动推送政策。优化审核经办流程,加密审核频次,不得简单以季度、年度为频次集中受理审核,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防范资金管理风险,细化操作办法,加大风险排查,健全内控体系,杜绝冒领、骗取、套取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

三部门印发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创新发展方式促进农体文体智体融合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十四五”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十四五”时期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发展农民体育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的重要任务。要着眼农民全面发展,农村全面进步,健全完善农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农民体育发展方式,促进农体文体智体融合,不断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推动农民体育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农民主体、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重心下沉、坚持融合发展,做好广泛开展农民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加快补齐农村公共健身设施短板,深入挖掘乡村体育文化内涵,全面提升农民体育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创新农民体育宣传工作等5项重点工作。实施推进融合发展引领、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基地推介、最美乡村体育赛事打造、体育健身下乡服务等4项具体行动。

《意见》要求,各级农业农村、体育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深化工作研究,合力推动农民体育高质量发展。

文旅部多措并举促进市场复苏
策划实施促进消费行动计划助企纾困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宇 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我国文化和旅游行业承受巨大压力。为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市场复苏,文化和旅游部在7月开展“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月”活动,组织各地为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政策精准对接服务,并将于今年下半年策划实施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

据介绍,随着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发力和疫情得到有效控制,6月以来,各地文化和旅游活动逐步恢复,市场开始回暖。

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包括:会同中国银联持续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助企惠民行动计划,对纳入计划支持范围的文化和旅游小微企业银联二维码交易产生的手续费,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返还;协调有关平台企业,以其自身营销计划,与地方政府合作项目为基础,实施专项促消费活动,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新营销模式和惠民方式,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抓住暑期消费旺季,指导有关机构发布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地图,集成信息导览、宣传引流、消费引导等功能,加强对集聚区的线上线下营销推广,着力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在文化和旅游领域推出特惠商户折扣等措施,进一步推动助企惠民。

国家卫健委发布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进展成效
1419项国家标准涵盖食品安全全链条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十八大以来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进展与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卫健委贯彻大食物观理念,依法履行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职责,组建含17个部门单位近400位专家的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建立了程序公开透明、多领域专家广泛参与、评审科学权威的标准研制制度。同时,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牵头将原来分散在15个部门管理、涉及食品的近5000余项相关标准进行了全面清理,把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食品卫生、规格质量以及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内容进行整合,已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419项,包含2万余项指标,涵盖了从农田到餐桌、从生产加工到产品全链条、各环节主要的健康危害因素,保障包括儿童老年人等全人群的饮食安全。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司长刘金峰介绍,为强化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国家卫健委建立了国家、省、市、县四级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以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已覆盖90%的县区,食源性疾病预防已覆盖7万余家各级医疗机构。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监测食品类别涵盖我国居民日常消费的粮油、蔬果、蛋奶、肉禽、水产等全部32类食品。

为推动实现“吃得安全”向“吃得健康”转变,国家卫健委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和健康中国合理膳食行动,加强对一般人群和婴幼儿、孕产妇、老年人等特殊重点人群的科普宣教,广泛开展合理膳食指导服务,并组织建设了一批营养健康餐厅、食堂、学校等试点示范,通过社会共治共建,保障群众获得营养知识、营养产品和专业服务。

全总规范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
解决不清楚找不到不敢进不愿进问题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全国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作线上经验交流会近日召开。会议总结近年来以来全国站点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对下一步规范做好相关工作作出详细部署。

会议要求,各级工会进一步做实做细做优站点工作品牌,继续用心用情用力规范做好站点服务工作,通过扩大站点的影响力和吸引力来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用实际行动不断推动站点工作提质扩面。

会议强调,全国总工会将继续做好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中长期工作谋划,规范站点运维管理,完善站点标识和编码,明确站点退出机制;指导地方工会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委托办理等方式,探索社会化市场化管理模式;做好2022年最美站点推树活动,制作发布相关公益广告和宣传片;推进站点地图上线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利用手机导航解决户外劳动者“不清楚、找不到、不敢进、不愿进”的问题,并借助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深化站点信息应用和站点相关数据的统计、处理、分析。

截至目前,各级工会已建设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95000余个,投入资金近12亿元。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在离婚继承纠纷中日渐增多

虚拟财产保护范围价值评估亟待明晰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离婚案件,涉及夫妻双方经营的可以直播卖货的短视频平台账号归属及分割问题冲上了热搜。

近年来,随着短视频日新火热,一些粉丝流量较大的短视频账号也成为了“活招牌”,凭借直播带货等操作成为“吸金利器”。其中,很多账号都是夫妻双方共同出镜,共同经营,如果离婚,除房产、汽车等常见财产外,短视频平台账号如何进行分割则难以界定。这是数字经济背景下夫妻离婚一个极具代表性的问题。

北京市律协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婚姻继承部主任张荆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在离婚继承类案件中,涉及虚拟财产的情况日渐增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对虚拟财产的内涵、范围、评估体系等作出明确界定。

虚拟财产分割日渐增多

方某和廖某于2014年10月结婚,婚后育有一子。随着短视频时代的到来,夫妻二人也开设了一个有关钓鱼的短视频平台账号,通过直播带货粉丝已达10万多人,日常开播售卖渔具的收益也很可观。

后因夫妻感情破裂,今年3月,方某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离婚,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夫妻共同财产中,除一套正在按揭付款的商品房外,夫妻双方主要就短视频平台账号的归属及运营带来的收益分割存在分歧。

承办法官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运营短视频平台账号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可以进行分割。同时,用于商业经营的账号拥有一定的粉丝数量时

具有商业价值,具有财产属性。

最终,经临湘市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短视频平台账号由廖某使用和经营,该账号经营的应收货款和现有货款归其所有,双方婚姻期间因共同经营对外所欠货款的债务也由廖某负责偿还;廖某分期向方某支付共同财产补偿款30万元,分期期间如果该短视频账号因不可抗力被封号冻结或不再经营,方某对剩余未支付的部分放弃主张。

“当前离婚案件中涉及此类虚拟财产分割的情况并不鲜见。”张荆表示,在传统离婚案件中,财产分割主要涉及房产、汽车、存款等实体财产,但随着网络时代的普及,类似短视频账号、游戏账号、电商平台网店等各类虚拟财产分割也越来越多。

虚拟财产是否可以分割?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网络与数据研究中心主任张韬介绍说,在民法典出台前,我国并没有针对虚拟财产的具体法律规定,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规定宣示了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意味着合法经营的短视频平台账号、游戏账号等网络虚拟财产,受到法律保护。

“并非所有的网络账号都可以进行分割,其中一个核心点就是要判断其是否具有财产属性。”张荆举例说,比如,很多人都会在短视频平台注册账号,但如果该账号并没有能够给持有者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就很难说其具有财产属性,这类账号的价值性是随着用户的使用、经营,获得网络用户的关注并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而日渐显现的,这时账号自身才有了财产价值。

对于短视频平台账号产生的收益归属问题,张荆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运营短视频平台账号的账号,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共同享有其相关财产权益,归夫妻共同所有。

认定虚拟财产价值较难

类似短视频平台账号等虚拟财产往往与账号注册人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属性,因此,对于这类网络虚拟财产在分割时并不能简单地当作普通财产来进行分割,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

结合自己参与过的一些涉及分割虚拟财产的离婚案件,张荆介绍说,考虑到网络账号与注册人的关联性,司法实践中如果双方没有对此进行约定,大多会判决账号由注册人享有,但注册人一方需要给予另一方相应的折价补偿。个别情况下,注册人如果仅参与了注册账号,并未实际使用或运营该账号,考虑到账号后续运营等因素,也会判定账号由实际使用人享有。

“房产、汽车等实体财产的价值可以通过市场价格等进行认定,但相比之下,如何认定虚拟财产的价值则是一个较大难题。”张荆曾代理过一起离婚案件,其中涉及某直播平台皇冠账号的分割问题,在价值认定上,最终是通过该账号为账号持有者带来的实际收益,测算出了该虚拟财产的具体价值。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可以采取竞价、评估、拍卖等方式处理。张荆认为,依照该司法解释的精神,短视频账号、游戏账号本身的价值确定也可以通过评估机构评估,当事人协商或者是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竞价等方式来确定。

在电子商务领域人士赵占领看来,在分割网络账号等虚拟财产前,还需要注意明晰网络平台方的相关条款,是否对账号进行了限制,比如有些账号不能买卖,平台方始终保留所有权,只是让用户拥有使用权,这意味着

有些网络账号用户处分的只是使用权以及由该账号延伸的经济价值。

虚拟财产保护尚需细化

事实上,虚拟财产问题不仅出现在婚姻案件中,很多遗产继承类案件中同样涉及虚拟财产。比如,早在2017年,浙江宁波一名男子就因继承了父亲的《魔兽世界》网游账号而引发关注。

在张韬看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短视频创作中并将游戏作为娱乐的主要方式,由此带来的网络虚拟财产保护问题需要更明确的法律规则。尽管民法典将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法律保护范畴,但只是原则性规定,相关规定尚需进一步细化,包括明确虚拟财产的保护范围,确定权利所有人、权利范围,权利的行使及侵权保护等内容。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游劝荣曾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参加审议时认为,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体现了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是我国法治建设和财产权制度的一大进步。但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不能仅在总则中作原则性规定,应当在分则中有所体现,比如在继承编中作出相应的规定,明确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可以作为遗产进行继承。

当前,涉及到的虚拟财产种类繁多,哪些真正具有财产属性,可以进行分割或继承,尚需通过法律完善来进行明晰,对虚拟财产的定义、内涵和范围等作出进一步的界定。

“针对虚拟财产的价值认定,目前缺乏客观有效的评估体系。”张荆建议,除了完善相关法律外,也应在实操层面出台更为细致的规则,比如,通过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结合不同虚拟财产的自身特点来对其价值认定、评估体系、可分割或继承的虚拟财产类型等内容进行明确。